

「公務機密維護」 防貪指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114年9月 編製

目錄

壹、前言	01
貳、公務機密的基本認識	02
參、案例研析	04
類型一 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05
類型一 資訊安全使用管理不確實 ..	10
類型一 洩漏採購資訊	15
類型一 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20
肆、結語	25
附錄、法令規定	26
共通性法規	27
輔導會/本家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 ..	38



前言

本家業務主要在於提供榮民安養、養護與失智照顧等服務，涵蓋生活照護、休閒活動、醫療服務與社工輔導等面向。工作中常會涉及民眾個資、政府採購及其他機敏資料，應處處留心與謹慎處理。

然而，不時仍會看到公務員因不諳法規或一時疏忽，導致洩密、違法查詢或販售個資的新聞，不僅損害機關形象，也將面臨行政懲處與司法追訴等嚴重後果。

爰此，特製作本防貪指引，蒐集相關司法實務案例及彙整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規，提醒同仁強化保密意識，以提升法規判斷力與風險應對能力，確保依法行政、守護民眾信任。

公務機密之基本認識

一、公務機密是什麼

簡單來說，公務機密就是在公務過程中接觸到，不得任意對外洩漏的資訊。例如：民眾的個人資料、尚未公開的人事文書、尚在商討處理中的重要案件內容等，都有可能屬於機密。一旦外流，不僅可能侵害個人隱私，還會影響政府的正常運作，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與利益。

二、為什麼要了解公務機密

因為保守公務機密是公務員依法該盡的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確規定，公務員對於因業務而接觸到的「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除非依法解密或依法公開前，都必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給外人。

三、洩漏公務機密的後果

在眾多洩密相關法條中，最常見的便是《刑法》第132條，主要針對「非國防機密」的洩漏與交付情況進行處罰。不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都有可能構成，不可不慎。

公務員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實務見解：「應秘密」事項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是否應秘密事項，仍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之。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暨101年台上字第2112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研析



類型一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案例1-洩漏檢舉人身分



乙公司排放廢水



A向稽查人員甲
檢舉，並會同現勘



乙公司員工被
通知到場確認



判處拘役40日
法治講習2場



甲涉犯過失洩密罪



A提告



檢舉人被乙公司
員工看到

案情概述

某縣環保局稽查人員甲受理民眾A檢舉乙公司涉嫌非法排放廢水，於指定時間至現場查勘，並會同檢舉人確認排放口位置。甲為進一步確認排放口是否屬於乙公司所有，進入廠區聯繫該公司相關人員，卻未確認檢舉人A是否已離開現場，即與乙公司人員一同返回原查勘地點，導致A與乙公司員工當場碰面，致A身分曝光。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參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檢舉人可能遭受報復
檢舉人身分一旦洩漏，極有可能被騷擾或報復，對檢舉人不公平，也會讓其他人不敢再檢舉。
- 不熟悉法規及處理流程
甲帶乙公司人員回現場前，未確認檢舉人已離開，表示對處理流程和法規不夠熟悉，雖是不小心，但仍已違法。

防制措施

- 落實保護檢舉人措施
受理檢舉案件時，應限制知悉人員範圍，並採取加密、分級管制及追蹤紀錄，避免因身分資料洩漏，而對檢舉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 強化案件處理技巧及加強員工保密觀念
將保密觀念與檢舉案件處理技巧納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敏感度，降低檢舉人身分外洩風險，確保案件處理合法公正，避免爭議。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

案例2-使用非正式溝通 工具傳遞敏感資料



分文人員甲
為趕辦分案



複製檢舉案件資訊



傳送LINE群組
詢問應分單位



諭知緩起訴
支付國庫3萬



移送偵辦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單位臨時人員甲，負責協助處理1999市政信箱分派之檢舉案件。渠為在分案時效內確認一則工程偷工減料檢舉案是否屬該科業務，而誤將含有檢舉人姓名、手機等內容，以複製貼上方式傳送至單位LINE群組，致非承辦人員亦可閱覽該資料，構成個資外洩。

案經檢方偵辦，認甲到案後坦承犯行且洩漏情節非重大，諭知緩起訴處分1年及支付國庫3萬元。

《參考網路新聞/司法實務案例》

風險評估

- 違反個資法，機關恐吃官司
甲未經授權即把檢舉人個資貼在單位LINE群組，已違反《個資法》第20條「必要範圍內使用」原則，恐面臨行政處分、民事賠償。
- 忽視通訊軟體資安風險
用LINE、Messenger傳遞訊息雖然方便且快，但實難掌握這些國外軟體的資安機制，公務資訊可能被備份、洩漏，也容易誤傳。

防制措施

- 提升同仁使用通訊軟體警覺
結合各項會議及活動機會，提醒同仁通訊軟體雖便利但風險高，提升敏感度和防護意識。
- 落實即時通訊使用規範
禁止使用LINE等非正式通訊軟體傳遞個資或敏感內容，並納管與稽核，避免公務資訊落入不安全環境。
- 導入加密及可控的內部通訊平台
有即時聯繫需求，宜採用具加密與權限控管功能之平台如「揪科（Juiker）」。未替換前，應妥善管理帳號並限制使用範圍，降低公務外洩風險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



類型一 資訊安全使用管理不確實

案例3-洩漏個資牟利



案情概述

甲是0榮家輔導員，負責榮民善後等業務，明知亡故榮民資料依規應予保密。卻於100至107年間，與代辦繼承業者A、B、C勾結，由甲利用職務之便，進入輔導會行政業務系統，查詢共計91筆亡故榮民之身分或遺產資料，再以LINE或傳真洩漏予A、B、C，供其聯繫大陸親屬代辦繼承獲取佣金，事後並收受乙等交付賄款。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及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甲，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3年，各褫奪公權2年。公懲會亦認甲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決定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濫用職務權限

系統權限須依法執行職務才可使用。因好奇、朋友拜託或想賺外快，查與公務無關的個資，已逾越職權，嚴重違法。

● 未落實系統查核

機關未能定期(不定期)查核資訊系統使用情形，即時發掘異常。

● 洩密動機基於貪念

承辦人因貪念和僥倖心理，誤以為能掌控、不會被抓，而與不法業者勾結，逐漸淪為共犯。

防制措施

● 辦理資訊內部稽核

稽核重點項目，並清查統計異常查詢資料及列入管控，加強追蹤管理。

● 落實風險預警機制

主管應掌握同仁生活與交往狀況，對異常跡象及時輔導或調整職務。如有違法疑慮應即提報列管，落實廉政預警管理。



參考法令

●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41條

案例4-受人請託違法查詢



案情概述

0榮家輔導員甲、乙負責榮民安置等業務，均有權限查詢榮民入出境紀錄，並負有保密義務。108年11月間，已調職之同事A未經正常程序向甲請求查詢特定榮民B之出入境資料。甲明知該查詢與A職務無關，仍指示乙代為查詢，並將結果轉告A，導致個資外洩。乙亦於同月先後兩次接獲A請託，自行登入系統查詢B於8月至10月間出入境紀錄，並直接告知A結果。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起訴甲、乙，經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2月，支付國庫5萬元；判處乙有期徒刑2月，支付國庫4萬元。

《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簡字第1326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資料查詢違規踩線

甲跟乙幫已調職的前同事查榮民出入境紀錄，等於讓沒權限的人間接拿到個資，不但違反《個資法》，也讓機關陷入法律風險。

● 一時心軟反出大事

員工私下幫人查資料，就是人情壓力下的權限濫用，除不當外洩個資外，機關資安制度亦形同虛設。

防制措施

● 落實查詢流程透明化

查詢個資須經書面申請與主管核准，並載明用途與對象以利查核。

● 完善查詢權限控管與監控機制

嚴格限制查詢權限，並設置異常查詢警示與定期稽核，及時發現並制止不當行為，防範資料濫用，亦避免同仁因好奇或人情因素而誤觸規範。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 條第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 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18條之1(公務員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他人之秘密罪)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應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管理要點

類型一 洩漏採購資訊

案例5-事前提供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家數資料



案情概述

愛心教養院係社家署委請某基金會經營，甲受派為院長並負責採購等業務。嗣該院108年「住民老化專區建置工程」需採購電動病床40床，並申請社家署200萬元補助。為確保A公司得標，甲於公告前、開標前，將招標文件、投標家數等訊息，以LINE傳給A公司負責人乙。乙利用A公司押標金，以陪標方式虛增投標廠商家數，最終A公司以公告金額投標並得標，獲得至少14萬元不法利益。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及貪汙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

《參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與廠商過從甚密
甲因工作接觸而與廠商走太近，誤認招標前傳送招標訊息僅是單純資訊分享，然已構成洩密。
- 未諳政府採購法規定
招標文件和底價在公告或決標前不得外洩，甲卻提前把資料給特定廠商，欠缺保密意識，造成採購不公平競爭。

防制措施

- 加強採購教育訓練
將採購法保密規定與常見違失案例納入機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能，避免誤觸法網。
- 落實採購文件保密措施
簽辦招標文件、底價等資料應落實保密，亦不得為避免流標而提前外洩，維護採購公正性。
- 善用公開徵求機制
制定需求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辦理公開說明、徵求參考資料或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提升採購透明度。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案例6-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



案情概述

某市文化局前主任甲，在108年某件勞務採購案資格標開標後，將評選委員名單告知投標資格不符之廠商理事長乙，雖最終該廠商未得標，惟仍遭檢方偵辦。

檢察官認定甲除涉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外，併與其另涉之詐欺取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考量其未收受廠商利益、得標結果未受影響，且金額輕微，犯後態度良好，遂諭知緩起訴處分2年，並命支付國庫15萬元。

《參考網路新聞/司法實務案例》

風險評估

● 未維持廉政倫理行為分際

未能維持應有分際，私下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罔顧採購公平，亦違反廉政倫理規範。

● 久任其職滋生流弊

長期辦理固定業務易與經常往來廠商過於熟稔，易引發利用制度缺失規避管制，衍生護航廠商或操控業務牟利等不法情事。

防制措施

● 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規定，委員會成立後名單原則應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程序正當性與公信力，確保評選過程公平、公正。

● 適時進行職務輪調

應依業務需求適時推動職務輪調，累積多元經驗，提升行政效能，亦可避免同仁長期固定於單一職務，降低人情壓力與不當干預風險。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類型一 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案例7-擅自翻拍並外傳 保密人事資料



案情概述

甲是某機關約用人員，負責傳遞公文等業務，明知「00科臨時人員甄補案」之錄取名單、簡歷表等屬限制公開且須保密文件，卻於傳遞公文時，擅自翻閱並用手機翻拍，並將3張翻拍相片以LINE傳遞予乙觀覽，乙再將上開翻拍相片以手機出示予同樣任職於秘書室之A、B、C等人觀看，導致該處人事資訊提前洩漏及民眾個人資料外流。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支付國庫新臺幣5萬元。

《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71 號刑事簡易判決》

風險評估

- 承辦人員欠缺保密意識
承辦人未親送機密文書或未用專用封套，保密意識不足。
- 違反保密義務
職務上接觸到應秘密之文書，應保守秘密，甲卻擅自翻閱、翻拍並傳予他人觀覽，損及當事人權益，也損害機關形象與信譽。

防制措施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法紀教育
定期對員工、約用及委外人員辦理機密維護宣導，透過案例宣導提升警覺，防止因疏忽或認知不足違規洩密。
- 完備機敏文件傳遞程序
涉及敏感資訊的公文，應由承辦人親送，或用專用封套密封並加蓋彌封章再遞送，確保資料不外洩。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44 條。

案例8-公務家辦洩密



警察

偵辦案件



隨身碟複製
偵查筆錄



回家辦公



私人電腦設有
自動分享裝置



保密資料
自動對外分享



判處拘役30日
支付國庫3萬

案情概述

某員警甲擅自將依法不得外流之機關內部使用、涉及外籍人士非法打工調查文字檔案，從辦公室公用電腦下載並儲存至其住處個人電腦內。但甲未妥善管理個人電腦，且未卸除P2P軟體「FOXY」，致該軟體開啟檔案共享功能，嗣有民眾於FOXY平台以「筆錄」、「名冊」與「考績評核清冊」等關鍵字搜尋而發現該筆錄內容而被查獲。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3萬元。

《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900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私人電腦防護能力較為薄弱
工作帶回家處理雖然方便，但家用電腦防毒防駭措施較弱，一旦遭入侵，公務資料恐被竊取或外洩，風險極高。
- 違反資安規定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96年即已明文規定除公務需要且經核可外，禁止使用具自動分享功能的P2P軟體，然仍有少數公務員未配合辦理。

防制措施

- 可攜式媒體設備攜出須清除資料
隨身碟、外接硬碟、筆電等攜出機關前，應徹底刪除公務資料並確認無殘留，以降低遺失、被竊或轉借導致敏感資訊外洩的風險，
- 加強資訊軟體安全管控
存有機密資料的公務電腦應加密保護，嚴禁安裝P2P及高風險軟體，防止未授權存取和自動分享。
- 避免公務家辦
公務資料原則上不得攜出辦公處所，除經主管核准外，不得將公務資料帶回家，避免因家用電腦防護不足導致資訊外洩。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 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結語

保密不是口號，而是一種責任與專業的展現。身為公務員或相關工作人員的我們，執行公務時或多或少都會接觸到需保密或敏感資訊，如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資料外洩，輕則損害民眾權益，重則影響機關運作，甚至觸法。

本指引手冊旨在協助同仁瞭解公務機密的範疇與重要性，認識相關法律責任，並提供實務保密措施與應對原則。唯有透過持續學習、落實制度執行、提高自主警覺，才能有效降低洩密風險，建立安全可信的公務環境。

讓我們共同秉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的原則，從日常做起，從細節落實，確保資訊安全無漏洞，一起守護人民對政府機關的信任。

附錄：法令規定



共通性法規

刑事類-

貪汙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有或公用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營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直接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直接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317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保護類-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類-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57 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35 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 75 條第 3 項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第 76 條第 2 項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執行**保密**措施。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29 條

申訴會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諮詢委員及學者、專家因經辦、參與申訴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第 8 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第 1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第 12 條

調解程序於申訴會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前項調解，以**不公開**為原則。

第 22 條

申訴會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諮詢委員及學者、專家，因經辦、參與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20 條第 3 項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陳情檢舉類- 行政程序法

第 170 條第 2 項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第 15 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事考評類-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 25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第 3 項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7 項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6 項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文書保密類-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 14 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 15 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 24 條第 1 項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文書處理手冊

第 49 點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第 69 點

一般保密事項規定：

- (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輔導會或本家 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

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

第 32 點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對經管之資料有**保密**責任，除與本會業務相涉之政府機關、退除役官兵本人或其委託人、退除役官兵亡故後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委託人外，不得洩漏任何資料予公務無關之單位或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應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管理要點

第 8 點

使用移民資料，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異常使用情形，應即會同政風（稽核）單位查明後，簽報機關（構）首長議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資料管理要點

第 7 點

使用住民健康存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防止該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員資料管理要點

第 4 點

（一）本會及所屬機構使用失蹤人員註記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負有**保密**責任，應嚴防資料外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資料管理規定

第 8 點第 4 項

使用人員查詢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進行檔案**加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

第 6 點第 2 項

使用人員之帳號及密碼，應確實**保密**，嚴格禁止洩漏他人知悉或提供他人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第 4 點第 3 項

各使用單位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負有**保密**責任，並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

桃園榮家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第 11 點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桃園榮家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 16 點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非理勿視



非理勿聽



非理勿言

桃園榮家政風室 關心您